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中交投资与中交航空港共同投资贵阳龙洞堡机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三公局与振华重工共同投资G106京广线东明黄河公路大桥改扩建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交东北与哈尔滨绿城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推进哈尔滨地铁3号线安通街车辆段上盖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中国交建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下属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投资）与中交航空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贵阳龙洞堡机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中交投资拟向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20,400万元。

2、公司下属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公

局)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G106京广线东明黄河公路大桥改扩建工程PPP项目,三公局拟向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

3、公司下属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东北)与哈尔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地铁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哈尔滨地铁3号线安通街车辆段上盖项目。中交东北拟向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回购H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关连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审议了如下回购H股事项:

公司拟进行H股回购,回购数量不超过H股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4,275万股。回购价格,将不高出公司H股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的5%。就上述H股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目的在于加强公司股权市值管理，提升市场形象。

3.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19 年 8 月 30 日